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增進實務經驗，並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，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，每次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，核給二學分。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，每位學生於畢業學分中以四學分為限。

單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中若欲同時選修四學分，須限於同一單位實習並經實習機構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
校外實習得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。

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【附件一】，未成年學生申請校外實習者，並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二】。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，始得參與實習志願選填

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合法登記許可。

二、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。

三、須與本系或本校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。

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，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：【附件三】【附件四】

一、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，並與本系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
二、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三、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。

四、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。

六、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
本系(本院)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，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。

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：

一、本系(本院)合作之實習機構：由本系(本院)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契約後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志願，再由本系(本院)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本

系(本院)合作之實習機構實習名額，由實習機構決定之。

二、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：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，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，由本系(本院)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契約後始可辦理。但政府機構主動提供之實習，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。

第七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，除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及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【附件五】外，並應參加實習前座談，瞭解實習規定、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，應填寫學生實習前講習紀錄表【附件六】。

第八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，應於實習工作記錄表【附件七】中按次記錄實習時數及工作內容；每次實習結束後，須呈遞實習工作記錄表予單位相關負責人簽名認可。

第九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，應同時擇定指導教師。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，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，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實習輔導報告格式詳如【附件八】。

第十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。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60%，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40%，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 60 分、碩士班達 70 分者，始核給 2 學分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機構主管依出勤情形、實習態度、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成績，滿分 100 分。評分表【附件九】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（由實習生備妥），逕掛號寄回本系。

第十二條 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評定成績，滿分 100 分。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繳交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及實習報告，格式詳如【附件十】【附件十一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本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